

附表一：屏東縣獅子鄉急難救助認定基準表

急難事由		核發基準		應備文件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有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身障領有生活補助等身分者	一般戶		
死亡救助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最高補助二萬元	最高補助一萬元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戶籍證明正本（身故者除戶籍謄本、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正本。 五、殮葬費用收據正本。（需註明買受人姓名、身故者姓名及殮葬費用） 六、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等或檢付最近一	家庭經濟是否屬於無力殮葬，以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有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身障領有生活補助等身分者或家庭已無足以辦理基本埋葬之存款或收入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

				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醫療補助	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傷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最高補助 二萬元	最高補助 一萬元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四、最近三個月內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正本。 五、最近三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醫療費用明細表。 (醫療自付金額達五千元以上，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副本或影本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等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	一、生活是否陷於困境，以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有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身障領有生活補助等身分者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等經濟弱勢家庭為認定基準(以下各類之「生活陷於困境」均同)。 二、如申請人辦理住院之日起逾三個月尚未出院者，得於出院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類所得資料清單。)	
生活扶助	1.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補助 二萬元	最高補助 一萬元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四、非自願性失業相關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相關證明、醫療相關證明等文件正本。 五、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等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一、負擔家計者失業應符合下列之一情形： (一)受僱者因傷病致一個月以上無法工作，或非自願性離職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自營者因經營不善或遭災害、事變致關廠、歇業、轉讓或結束營業，尚未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照顧罹患重病傷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負擔家計者失蹤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已逾三十日尚未尋獲，致家庭陷於困境。 三、負擔家計者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

					或替代役現役，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四、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者應符合下列之一情形： （一）具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四、第五及第六款情形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二）其他原因經調查認定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	--	--	--	---

	2.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四、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正本。 五、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等或檢付最近一年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一、因遭災害或意外事故、賴以維生之生財器具失竊或毀損、離婚、扶養義務人死亡、遭扶養義務人遺棄，致生活陷於困境，以及其他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三、因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經訪視
--	---	--	--	--	--

					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四、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	--	--	--	--

重大災害 救助	因風災、 火災、水 災、震 災、旱 災、寒 災、疫 災、職業 災害、山 難、空 難、海 難及其他 由中央主 管機關公 告認定之 重大災 害。	死亡或失蹤	最高補助三萬元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戶籍證明正本。(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死亡證明、失蹤證明、醫療相關證明等文件正本。 五、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正本。	一、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村辦公處陳報本所辦理，申請人應檢具左列應備文件，並經本所實地訪查評估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核予救助金，以戶為核發基準。 二、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但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四、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三個月內(住院期間)所發生
		重傷救助	最高補助二萬元		
		無人傷亡	最高補助一萬元		

				醫療費用 總額達 五千元以 上者。 六、災害救助金 之請領人規 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 蹤救助 金：依序 為配 偶、子 女、父 母、兄 弟、姐 妹、孫 子女、祖 父母。 (二)重傷救助 金：由本 人或依前 述順序親 屬領取。 (三)無人傷亡但 生活陷於困 境救助金： 由受災戶戶 長或現住人 口領取。
--	--	--	--	--